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

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1年8月13日